抗击新型肺炎二号文：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A+](javascript:void(0)) [A-](javascript:void(0))

[夜晚模式](javascript:void(0))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现就做好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通知如下：

一、周密部署安排

学校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章熙春书记、高松校长任组长，学校副职领导任副组长；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陶韶菁副书记任组长，相关副职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处为成员，并下设八个工作小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宣传组、医疗组、大学城校区工作组、国际校区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教师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总协调设在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各工作小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各二级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上来，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学校部署要求，采取坚决有力举措，做好本单位内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管理、重点举措、预警与应急等内容。

二、不举办聚集活动

各单位在疫情流行期间原则上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等，西湖苑、大学城中心酒店进入人员必须测体温。2020年1月24-31日期间，各校区体育场馆、图书馆闭馆。

三、改善环境卫生

各二级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师生返校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科学开展校园公共区域消毒、清洁工作，务必要持续、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要重点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落实责任到人，设置洗手液，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食堂、酒店、场馆、工地等上岗人员必须测体温再上岗。

四、密切开展监测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取消各种旅游团进入校园。各单位要做好体温监测工作，师生员工和相关人员进入学生宿舍等楼宇时必须量体温。各单位要密切监测过去15天有武汉进出经历或与病人有过接触人员的健康状况，并在校医院指导下开展相应处置，如有疑似症状，及时处理并报告，就医流程见附件1；即使没有症状，也要报告并进行自我隔离，自我隔离指引见附件2。

五、及时报告与处置

从2020年1月24日起，学校启动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即使当天没有疫情，各单位也必须于每日中午12时前向学校总值班室报告有关情况。如发生疫情突发情况，须立即向校医院与学校总值班室报告。

学校总值班室电话：020-87110009。

校医院五山校区联系电话：87112371（工作日），87112375；

大学城院区：39380120；

国际校区:81182120（24小时值班：19860205790）。

华南理工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23日